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自的股權架構，但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名稱	名下本集團 股權首次 獲收購 之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前之 所持股份 數目	緊接配售		緊隨配售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完成前 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緊接配售 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 數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歐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750,000,000	100%	750,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750,000,000	100%	750,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附註：

- (1)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歐女士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
- (2) 本公司發售之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 概無根據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或 可能授出之 購股權 獲行使)
歐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女士被視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歐女士現時並無持有進行證券及買賣活動的任何牌照。然而，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作為註冊交易商代表（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除外）。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作為註冊交易商代表（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除外）。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亦為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另外，歐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止，透過持有佳像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的權益而擁有盈泰證券有限公司25%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證監會公開譴責歐女士。歐女士其時根據已廢止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擔任交易商代表。證監會就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盾」）（股份代號：208，現稱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展開調查後，作出譴責。

誠如譴責公告披露，很多於該次配售中買入金盾股份的人士均有錯覺，以為彼等購入金盾的控股股東配售的股份，而金盾的控股股東其後會以先舊後新安排，補充名下的股權，而配售則旨在集資發展媒體所報導的金盾剛取得的一項分銷權。金盾其後發表公告，否認市場傳言和媒體的報導，並表示不知悉股價波動的原因。繼後，金盾股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下跌約47%至0.88港元。於該次配售後，證監會收到公眾就該次配售的投訴。

證監會發現，歐女士在招攬其他經紀擔任該項配售的配售分銷商過程中，曾告知彼等，該項配售為先舊後新配售，同時金盾剛於中國取得一項分銷權。證監會發現歐女士向擬擔任該項配售的配售分銷商的人士發放上述資料前，並無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認資料準確無誤，結果導致向市場發佈有關該項配售的誤導性資料。

證監會決定公開譴責時，已考慮到歐女士退回其根據已廢止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下的註冊，為期八個月。

歐女士現擁有以下公司的權益（附註）：

名稱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100%	投資控股
Gaint Gain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百樺集團有限公司	100%	物業投資
邁億有限公司	99%	物業投資
高迪得祥有限公司	50%	服裝貿易
CAAL	100%	證券投資
中德	100%	證券投資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	管理服務
Richest Seasons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富康（中國）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Hands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羅威有限公司	約81.57%	投資控股

附註：歐女士並無於中企持有任何權益。該公司原本由其侄女歐宇韶女士全資擁有，現時由歐宇韶女士擁有50%，其餘5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歐女士已確認，除上述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歐女士亦已確認，上述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主要股東

除本章節「控股股東」分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配售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業務經營，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逐漸減少對來自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之依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與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交易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8%、12.2%及7.2%。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其各自負責特別範圍。本集團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本公司亦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使業務更有效率地營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體系，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乃自銀行取得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以昌利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及歐女士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個人擔保為抵押。歐女士之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因此，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包括財政、管理及經營，均獲視為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歐女士、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據承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契據承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配股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據承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證券經紀業務、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期貨經營業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或保證金融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據承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經營或參與、涉及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情況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歐女士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而言，於彼／其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